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2016-011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雷奈酸锶干混悬剂《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	雷奈酸锶干混悬剂
剂型	口服固体制剂
受理号	CY181300602
注册号	ZH18100749
适应症	骨质疏松症
申请类别	国产药品仿制
剂型	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仿制药
申请人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照药品注册程序进行注册。

###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适应症: 治疗绝经后骨质疏松症以降低椎体和髋部骨折的危险性。

其他情况: 雷奈酸锶是法国制药公司LES LABORATOIRES SERVIER INDUSTRIE研制开发的新一代抗骨质疏松药,其对降低骨质疏松引起的骨折风险,增强骨强度和骨密度都有肯定的疗效。口服雷奈酸锶1g可以提高绝经后妇女骨质量,预防绝经后骨质疏松;口服雷奈酸锶2g能够有效安全有效的治疗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并能降低骨折发生率。

申报日期:2013年4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药品注册申请研发投入费用累计约为人民币86万元。

###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雷奈酸锶干混悬剂(Strontium Ranelate for Suspension)为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生产的药品。国外方便,生产生产厂家为LES LABORATOIRES SERVIER INDUSTRIE,商品名为PROTELOS(OSSEOR),于2004年在爱尔兰上市,但该公司未披露该药品的相关情况。国内方面,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雷奈酸锶(进口药品)2014年全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销售总额约1.4亿元人民币;城市价格格局排名分别为:广州45.56%,北京27.9%,武汉22.7%,南京3.83%。

### 四、研发进展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并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批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 2 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1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快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32,20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32,076,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4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谢永富主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君伟、王冰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关联股东秦本军、姚新德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202,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

3.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0,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关联股东秦本军、姚新德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聘请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楼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188,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86,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0%;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弃权0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君伟、王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知,铁牛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1月6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继续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在原购买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范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包括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扩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

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已将该等事项提交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各相关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介机构正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投资”)的通知,获悉:骆驼投资于2015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骆驼投资质押上述公司股份以满足其经营周转需求,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7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由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根据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的约定,骆驼投资于2016年2月1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9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补充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27日。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2月1日办理完毕。

骆驼投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骆驼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骆驼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13,618,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本次补充质押后,骆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110,074,643股,占骆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88%,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投资”)的通知,获悉:

骆驼投资于2015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骆驼投资质押上述公司股份以满足其经营周转需求,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7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由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根据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的约定,骆驼投资于2016年2月2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9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补充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12月27日。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2月2日办理完毕。

骆驼投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骆驼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骆驼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69,27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本次补充质押后,骆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18,728,900股,占骆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3 公告编号:临2016-002

##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注销公司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二重集团(镇江)重型装备厂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二重集团(镇江)重型装备厂有限公司的债权2,383,000,000元全部转为对其追加投资。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新增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德润、王平、苏晓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3 公告编号:临2016-003

##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新增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3 公告编号:临2016-004

##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二重重整现有总股本2,293,449,524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4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债务。

2015年12月24日,已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转增股份共计1,022,878,488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公司股份数量由2,293,449,524股增至3,316,328,01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93,449,524元增至3,316,328,012元。

据此,对《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3,449,524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6,328,012元”。

二、将第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93,449,524股,全部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316,328,012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3 公告编号:临2016-005

##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提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设计制造水平改造项目、自主建设大型热连轧机成套设备项目、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企业信息化项目、大型铸锻件数值模拟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正在开展后续收尾工作。鉴于上述项目已经处于收尾阶段,预计后续使用资金较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5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1,106.4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使用该资金。上述5个项目后续收尾的项目支出由公司自筹资金完成。

一、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2004年9月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工业[2004]2015号文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18,750万元。

2.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自2003年底开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2,35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66,05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底,该项目累计使用IPO募集资金63,548.04万元。目前该项目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成,正在进行决算。

(二)自主建设大型热连轧机成套设备项目

1.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该项目已于2006年6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批复,批文号发改工业[2006]1295号。项目计划总投资4,8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560万元。

2.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自2007年开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IPO募集资金8,704万元,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1,984万元。截至2015年11月底,该项目累计使用IPO募集资金6,034.11万元。目前项目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成,正在进行决算。

(三)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

1.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该项目于2007年3月2日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发改投资备151000007030225026),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

2.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IPO募集资金25,00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底,该项目累计使用IPO募集资金23,578.12万元。目前项目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成,正在开展后续收尾工作。

(四)企业信息化项目

1.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2005年10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5]1939号《关于下达2005年重大项目结构调整专项(第九批)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对该项目投资进行了批复。项目投资总额为7,200万元。

2.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IPO募集资金6,480万元,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72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底,该项目累计使用IPO募集资金6219.72万元。目前项目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成。

(五)大型铸锻件数值模拟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1. 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已由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10月5日批复,批文号发改办高技[2007]2425号,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460万元。

2.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自2007年开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IPO募集资金6,450万元,中央基建投资资金1,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36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底,该项目累计使用IPO募集资金3797.54万元。目前该项目内容大部分已实施完成,8MN试验压机实施中。

三、变更的具体原因

由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提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设计制造水平改造项目、自主建设大型热连轧机成套设备项目、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企业信息化项目、大型铸锻件数值模拟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正在开展后续收尾工作。鉴于上述项目已经处于收尾阶段,预计后续使用资金较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1,106.4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后续收尾的项目支出由公司自筹资金完成。

1. 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号”文《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98.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211,400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40,472,400元,工业炉窑全面节能改造项目变更用途补充流动资金15,696.2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28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公开发行实际的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XYZH/2009CA1002-5《验资报告》。

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提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设计制造水平改造项目	66,050.00	66,050.00	63,548.04	3,101.96
2	自主建设大型热连轧机成套设备项目	8,704.00	8,704.00	40,015.00	0.00
3	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	25,000.00	25,400.00	25,480.00	0.00
4	企业信息化项目	6,480.00	6,480.00	5,219.72	1,260.28
5	大型铸锻件数值模拟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6,450.00			